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kholdings.com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105,178	424,007
— 銷售電子產品		—	13,011
— 銷售支援服務		—	410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2,475	1,847
— 訂單佣金		10	3
— 加工費		180	—
		<u>107,843</u>	<u>439,278</u>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收益		(710)	1,615
其他收益		122	87
		<u>107,255</u>	<u>440,980</u>
總收益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05,452)	(435,086)
僱員成本		(5,845)	(4,241)
折舊		(766)	(499)
租賃開支		(294)	(1,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
其他經營開支		(5,185)	(1,74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
財務成本	3	(386)	(277)
		<u>(10,686)</u>	<u>(2,27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4	—	(221)
		<u>(10,686)</u>	<u>(2,500)</u>
期內虧損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686)	(2,324)
— 非控股權益		—	(176)
		<u>(10,686)</u>	<u>(2,50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0,686)	(2,5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4</u>	<u>1,49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0,512)</u></u>	<u><u>(1,00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512)	(912)
— 非控股權益		<u>—</u>	<u>(94)</u>
		<u><u>(10,512)</u></u>	<u><u>(1,006)</u></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u>(2.07)</u></u>	<u><u>(0.4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898	(1,357)	380	2,335	(11,441)	112,815	(145)	112,670
期內虧損	-	-	-	-	(2,324)	(2,324)	(176)	(2,50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412	-	1,412	82	1,4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2	(2,324)	(912)	(94)	(1,00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2,898</u>	<u>(1,357)</u>	<u>380</u>	<u>3,747</u>	<u>(13,765)</u>	<u>111,903</u>	<u>(239)</u>	<u>111,66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2,898	(1,357)	380	(183)	(39,284)	82,454	-	82,454
期內虧損	-	-	-	-	(10,686)	(10,686)	-	(10,6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4	-	174	-	1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4	(10,686)	(10,512)	-	(10,5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配售股份	23,136	-	-	-	-	23,136	-	23,136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1,554)	-	-	-	-	(1,554)	-	(1,554)
購股權沒收	-	-	(3)	-	3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480</u>	<u>(1,357)</u>	<u>377</u>	<u>(9)</u>	<u>(49,967)</u>	<u>93,524</u>	<u>-</u>	<u>93,5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4樓4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及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獲董事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30	13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273	23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5	—
利息開支總額	358	248
銀行手續費	28	29
	386	277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221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計算。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期內產生稅項虧損。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八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期內產生稅項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0,686)</u>	<u>(2,32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16,436,667</u>	<u>480,17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分為四類，包括金屬銷售、電子產品貿易、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入僅來自金屬銷售及提供放債服務，原因是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電子產品貿易及銷售支援服務業務。

金屬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白銀市場價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對香港整體白銀供應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金屬銷售收入約10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2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7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加工約45噸（二零一八年：90噸）白銀廢料，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50%。自金屬銷售錄得的收入中，100%（二零一八年：100%）來自白銀產品銷售。

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已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取得放債人牌照，並於香港合法從事提供放債服務。由於本集團對於從事放債業務自借款人賺取利息持審慎態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項業務的規模尚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客戶之貸款乃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開展金屬銷售及提供放債服務。如我們過去幾年所面臨者一樣，白銀市場價的大幅波動或會影響香港白銀行業及本公司。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並將業務拓展至投資、金融及其他商品貿易。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一切新業務發展機遇、尋求與國內或國際知名公司的合作機會、運用金融或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謀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0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4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7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5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討論，金屬銷售收入大幅減少約75%；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其他營運開支（尤其是新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約3.4百萬港元所致。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96,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續）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19.67%；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2港元折讓約8.02%。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且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41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合共配售9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披露。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任何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0,510,000 (附註)	7.03%

附註：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的69.50%的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250,000份購股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0,205	10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9.50%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50%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9.5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	-	-	-	250,000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	80,000
				<u>330,000</u>	<u>-</u>	<u>-</u>	<u>-</u>	<u>-</u>	<u>330,000</u>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3.19%
朱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7.98%
林晨晨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81%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6.98%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6.98%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60,000	6.98%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6.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330,000	-	-	-	-	330,000
僱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730,000	-	-	-	-	730,000
其他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130,000	-	-	-	(10,000)	120,000
				<u>1,190,000</u>	<u>-</u>	<u>-</u>	<u>-</u>	<u>(10,000)</u>	<u>1,180,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年度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行使價	0.78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GobiMin」，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權。GobiMin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於中國（主要為新疆）從事股權、債務或其他證券投資及直接持有項目（包括礦產開發）的所有權；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股權。天時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戈壁礦務集團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除上文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修訂及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項反映的重大或經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天舒先生（主席）、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吳勵妍女士及曾惠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本第一季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前已作出審閱。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朱紅光先生及陳奕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吳勵妍女士及曾惠珍女士。